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桂民函〔2022〕629号

##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

为做好2022年度我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民规〔2020〕2号）精神，现将我区2022年度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等级评定对象及依据

2022年度全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以国家标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和《〈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为依据，具体评定工作根据《广西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2019年度获得广西星级的养老机构，到今年有效期满的，若有申报等级需求，可提交申请参评等级评定；2020年、2021年度参评并获得等级的养老机构若需晋级，可按照《广西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逐级申报等级评定。

### 二、等级评定时间安排

2022 年度全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将于 2022 年 7 月—10 月集中开展，其中一级现场评审工作应于 8 月 31 日前完成，二、三级现场评审工作应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四、五级现场评审工作应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10 月 25 日前，各设区市民政局将本辖区评定的结果统计汇总后报自治区民政厅备案。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下发等级评定通知或公告，统筹部署本辖区内的等级评定工作，按时完成评定工作。

### 三、等级评定的程序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程序依次为养老机构申报、材料审核、符合参评名单公示、评定专家现场评定、评定结果公示、授予等级证书和牌匾。评定程序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评定的办法进行。

（一）申报程序和时间。有意向申报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应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前向所在辖区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评定委员会审核、公示后，按要求逐级上报；其中二、三级养老机构的申报材料，应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报所属设区市级评定委员会；四级、五级养老机构的申报材料，经设区市级评定委员会审核后，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报广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二）申报方式。2022 年度全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依托广西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养老机构凭机构账号、密码登录广西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慧康养）--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模块填写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并通过慧康养小程序完成自评即可提起评定申请。广西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慧康养）登录

网址 <https://yl.mzt.gxzf.gov.cn/> 小程序进入方式：微信搜索慧康养即可进入慧康养小程序。

（三）现场评定。各级评定委员会（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评定程序，从评定专家库抽取评定专家，组建评定专家组对初步审查合格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评定。其中，四、五级养老机构的现场评定工作拟于9月—10月开展，具体现场评定时间另行通知。

（四）评定结果公示。现场评定专家组（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要根据资料审查和现场评定结果，对养老机构综合评审，提出申报机构等级评定初步意见。评定委员会对初步评定意见进行审核，提出评定等级建议，并报同级民政部门审定。各级民政部门应通过相应民政信息平台公示评定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评定结果公告。等级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各级民政部门通过民政信息平台或其他方式发布公告，并向获得等级的养老机构颁发等级证书和牌匾。

（六）其他事项。根据我区近两年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实际情况，为使今年的评定工作更精准，指南细则更易于掌握操作。自治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进一步细化，并征求了各地意见作了修改完善，现随通知一并下发。

未尽事宜，请与广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联系。联系人：郭媛，联系电话：0771-3289005、0771-3289123，电子邮箱：

3401212317@qq.com。

附件：《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

自治区民政厅

2022年6月26日

